

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贵司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查，现对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连续两年因代付工资事项被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你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支付员工工资 5,686,634.91 元和 3,916,788.83 元，其中第三方代付金额分别为 3,365,500.00 元和 1,022,060.50 元，占工资发放总数的 59.18%和 26.09%，审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金额是否合理。

请你公司：

（1）说明第三方代付工资的员工人数及岗位，代付员工工资与当地工薪水平是否相符，你公司是否与代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代付员工申报个税、缴纳社保；

（2）说明第三方的名称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与第三方的结算方式，代付员工工资是否均已入账；

（3）说明通过第三方代付员工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通过代付员工工资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

回复：

（1）说明第三方代付工资的员工人数及岗位，代付员工工资与当地工薪水平是否相符，你公司是否与代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代付员工申报个税、缴纳社保；

本公司 2020 年代付工资员工合计 305 人次，详见下表：



单位：人

月份 \ 岗位	管理、财务	研发、技术	销售、培训	合计
1	5	27	2	34
2	6	26	2	34
3	7	15	2	24
4	8	27	5	40
5	8	27	2	37
6	8	27	3	38
7	7	28	2	37
8	8	17	0	25
12	6	26	4	36
合计	63	220	22	305

本公司 2021 年代付工资员工合计 124 人次，详见下表：

单位：人

月份 \ 岗位	管理、财务	研发、技术	销售、培训	合计
1	0	11	0	11
2	0	13	0	13
3	0	12	0	12
4	0	11	0	11
5	0	10	0	10
6	0	10	0	10
7	0	10	0	10
8	0	14	0	14
9	0	12	0	12
10	0	10	0	10
11	0	11	0	11
合计	0	124	0	124

2020 年度代付员工人均工资 11,034.43 元/月（3,365,500.00 元÷305 人次）；

2021 年度代付员工人均工资 8,242.42 元/月（1,022,060.50 元÷124 人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信息如下：

年 度	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元）	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元）
2020	112886	9407
2019	106168	8847
2018	94258	7855

代付员工工资与当地工薪水平相符，公司与代付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代付员工在公司申报个税、缴纳社保。

（2）说明第三方的名称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与第三方的结算方式，代付员工工资是否均已入账；

为本公司代付工资的第三方为：北京灵飞贝贝文化艺术中心、北京汇智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灵飞贝贝文化艺术中心（以下简称“北京灵飞”）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机构为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武娇娇担任法人并持股100.00%的公司，武娇娇为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李香及武光临之女；

北京汇智众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众鑫”）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为公司老客户，近几年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近两年均有欠公司业务款的情况。由于北京汇智众鑫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其为了增加支付工资的流水记录，在公司向其催要业务款时，与公司协商由其以代付工资的形式支付所欠的业务款。

本公司与北京灵飞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公司需要代付工资时由本公司向北京灵飞发出支付请求及支付工资人员清单（包括开户行、账号、金额等），北京灵飞根据清单代为支付工资并向本公司出具支付凭证，公司人事部门与员工确认是否收到相应工资，本公司根据员工反馈以及相关支付凭证确认与北京灵飞的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并定期予以归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北京灵飞的其他应付款余额0.00元。

详见下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应付款-北京灵飞期初余额	0.00	0.00
其他应付款-北京灵飞增加额	1,783,300.00	0.00
其他应付款-北京灵飞减少额	1,783,300.00	0.00
其他应付款-北京灵飞期末余额	0.00	0.00

本公司与汇智众鑫无关联关系，为公司老客户，近几年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汇智众鑫有欠本公司业务款的情况。由于汇智众鑫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其为了增加支付工资的流水记录，在公司向其催要业务款时，汇智众鑫与本公司协商由其以代为支付工资的形式归还所欠业务款；故在本公司需要支付工资时由本公司向汇智众鑫发出支付工资人员清单（包括开户行、账号、金额等），汇智众鑫根据清单代为支付工资并向本公司出具支付凭证，公司人事部门与员工确认是否收到相应工资，本公司根据员工反馈以及相关支付凭证确认冲抵公司应收汇智众鑫的业务款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由第三方代付工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三方代付工资金额	3,365,500.00	1,022,060.50	4,387,560.50
其中：北京灵飞	1,783,300.00		1,783,300.00
汇智众鑫	1,582,200.00	1,022,060.50	2,604,260.50

公司根据员工反馈以及收到的北京灵飞、汇智众鑫关于代付工资相关支付凭证后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公司已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进行了适当的账务处理。

（3）说明通过第三方代付员工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通过代付员工工资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通过第三方支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3,365,500.00 元，其中：北京灵飞代付 1,783,300.00 元，汇智众鑫代付 1,582,200.00 元；2021 年度通过第三方支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1,022,060.50 元，全部由汇智众鑫代付。

本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由关联方北京灵飞代垫支付相应工资；由汇智众鑫代付工资的原因是汇智众鑫为公司老客户，近几年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近两年均有欠公司业务款的情况。由于汇智众鑫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其为了增加支付工资的流水记录，在公司向其催要业务款时，与公司协商由其以代为支付工资的形式支付所欠的业务款，公司出于维护客户关系、清欠业务款等目的同意了汇智众鑫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公司通过北京灵飞、汇智众鑫代付员工工资是具有合理性的，具有商业实质——由本公司关联单位北京灵飞代垫工资款项；由本公司客户汇智

众鑫清欠业务款项。不存在通过代付员工工资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收购事项

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购事项，北京布衣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持有芳禾集团 50,527,400 股，占总股本的 51.78%，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娇娜。

你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对你公司暂无明确的资产注入或经营计划。

请你公司说明收购事项对你公司商业模式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并说明后续的经营计划。

回复：

本次收购目的为北京布衣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看好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价值和发展前景，收购方对公司的商业模式认可度较高。根据公司最新财务数据，自收购以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期同期变化不大，公司业务较为平稳，业务量较上期同期有所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期同期有所增长，收购事项对公司商业模式和经营状况无影响。后续公司将借助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继续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3、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预付款项本期期末金额为 10,590,040 元，上年期末金额为 1,771,000 元，上升 497.97%。年报披露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增加，相应采购增加，预付的技术服务款增加所致。你公司预付对象为北京晶鑫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2,908,790.24 元，年度采购占比为 25.69%，你公司未预付其他主要供应商款项。

请你公司：

（1）结合已签约项目的起始时间、金额、项目进度、销售收款等情况，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请结合采购内容、对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和项目整体开展情况，说明仅向第一大供应商预付款项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占用的情况。

回复：

(1) 结合已签约项目的起始时间、金额、项目进度、销售收款等情况，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本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预付账款涉及的已签约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起始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销售收款	备注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20.11 至 2021.2	192.60	已完成	192.60	
北京汇智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20.11 至 2021.2	253.00	已完成	253.00	
三河市雅圣斐然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2021.11 至 2022.1	380.70	2022 年完成	235.50	2022 年收款
北京天程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2021.11 至 2022.2	407.50	2022 年完成	0.00	未回款
清科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21.12 至 2022.4	226.00	2022 年完成	110.00	2022 年收款
鑫智飞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21.12 至 2022.4	372.40	2022 年完成	0.00	未回款
合计			1,832.20	——	1,832.20	——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预付账款涉及的已签约项目合同金额 1,832.20 万元，其中：2020 年项目 445.60 万元；2021 年项目 1,386.60 万元。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公司签订的服务或开发合同对服务或开发内容、服务期间、合同金额、收款条件等均有明确约定的，公司为客户完成相应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后，客户出具书面的验收单，并且相关的收入、成本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依据验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依据上述会计政策，本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前述项目尚未验收，故未结转收入、成本，北京晶鑫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晶鑫”）是前述项目的供应商，主要负责数据整合、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共享和应用、数据信息处理、物联网开发等工作，依据相应合同条款，本公司截至 2020 年末预付北京晶鑫 154.00 万元（注：2020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177.10 万元，其他预付款项为预付房租 23.1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预付北京晶鑫 1,059.00 万元。

综上所述，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增长是合理的。

(2) 请结合采购内容、对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和项目整体开展情况，说明仅

向第一大供应商预付款项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采购供应商有：北京晶鑫、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瑞思创”）、宫焙（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宫焙科技”）、北京鑫凯瑞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凯瑞”）、北京领航昌益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领航”）；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近两年的采购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采购付款	2020 年末预付 款余额	2021 年末预付 款余额
数据整合、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共享和应用、数据信息处理、物联网开发等服务	北京晶鑫	1,625.85	已完成	1,625.85	154.00	0.00
		423.04	已完成	423.04	0.00	0.00
		2,518.00	开发中	1,059.00	0.00	1,059.00
技术产品推广等服务	微瑞思创	3,624.30	已完成	2,901.70	0.00	0.00
芯片检测、云计算服务搭建、云计算数据库及服务器管理、大数据大规模并行处理等	宫焙科技	2,476.50	已完成	2,476.50	0.00	0.00
云计算、云存储、并行数据挖掘、图像识别、分析等	鑫凯瑞	1,152.00	已完成	432.00	0.00	0.00
技术开发服务	北京领航	1,547.10	已完成	1,547.10	0.00	0.00
合计		13,366.79	——	10,465.19	154.00	1,059.00

本公司对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为：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履约进度结算采购款，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按合同约定的“里程碑”时点结算采购款。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时仅有北京晶鑫尚有项目开发中；其他供

应商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时点时均已完成所提供服务，故无预付款项余额。

综上所述，由于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时点公司仅存在供应商北京晶鑫的开发中项目；故此公司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两个时点仅存在第一大供应商预付款项是合理的。

北京晶鑫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晶鑫汇”)成立于 2015-09-09, 法定代表人为陈国付, 陈国付持有该公司 44%股权, 史桂华持有该公司 36%股权, 巴彦淖尔市群鑫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55313444Y, 企业地址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军营南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包含: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计算机技术培训。

北京晶鑫汇是本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本公司向其采购服务——包括: 数据整合、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共享和应用、数据信息处理、物联网开发等。公司与北京晶鑫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末余额为 4,800,858 元, 2020 年末余额为 1,350,115 元, 具体款项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609,5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备用金	53,600.00	61,600.00	备用金
往来款	1,308,200.00	4,429,200.00	往来款
代扣代缴款项	3,725.00	7,428.00	代缴社保等
小计	1,415,525.00	5,107,728.00	——
减: 坏账准备	65,410.00	306,870.00	按预期损失率计提
合计	1,350,115.00	4,800,858.00	——

如上表所示,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大部分为往来款, 往来款中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款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占用的情况。

4、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本期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4,800,858 元，上年年末余额为 1,350,115 元，上升 255.59%。你公司年报披露：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将部分资金临时周转给客户使用所致。年报中并未披露按照对象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按照对象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2) 结合资金用途、归还计划及可收回性，说明将资金周转给客户使用的原因和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说明你公司是否与上述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 补充披露按照对象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元)
鑫智飞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20,000.00	1 年以内	45.42	116,000.00
		700,000.00	1-2 年	13.7	70,000.00
江苏摩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8,200.00	1-2 年	11.91	60,820.00
三河市朵朵红幼儿园	往来款	421,000.00	1 年以内	8.24	21,050.00
齐广平	往来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7.83	20,000.00
北京通博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0,000.00	1 年以内	7.44	19,000.00
合计	——	4,829,200.00	——	94.54	306,87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元)
鑫智飞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	1 年以内	49.45	35,000.00
江苏摩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8,200.00	1 年以内	42.97	30,410.00
王佳男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53	
罗玲	备用金	48,600.00	1 年以内	3.43	
北京奕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0.3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元)
合计	——	1,411,800.00	——	99.73	65,410.00

(2) 结合资金用途、归还计划及可收回性，说明将资金周转给客户使用的原因和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说明你公司是否与上述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资金周转给客户及合作方使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元)	资金用途	归还计划及 可收回性	是否关联方
鑫智飞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2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86,000.00	补充流动 资金	预计年末前 收回	否
江苏摩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8,200.00	1-2 年	60,820.00	补充流动 资金	预计年末前 收回	否
三河市朵朵红幼儿园	421,000.00	1 年以内	21,050.00	补充流动 资金	预计年末前 收回	否
齐广平	400,000.00	1 年以内	20,000.00	补充流动 资金	预计年末前 收回	否
北京通博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0	1 年以内	19,000.00	合作保证 金	预计年末前 收回	否
合计	4,829,200.00	——	306,870.00	——	——	——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依据会计政策按账龄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金额正确，依据充分。

鑫智飞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老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维护客户关系的原因公司向客户提供 302.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收回 70.00 万元，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剩余款项。

江苏摩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老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维护客户关系的原因公司向客户提供 60.82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预计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收回款项。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芳禾博雅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禾博雅”)从事教育培训业务，近几年与三河市朵朵红幼儿园合作，共享幼儿资源；三河市朵朵红幼儿园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维护合作关系的原因公司向合作方提供 42.1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预计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收回款项。

本公司的子公司芳禾博雅从事教育培训业务，与齐广平合作托育服务等业务；齐广平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维护合作关系的原因公司向齐广平提供 4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预计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回款项。

公司与北京通博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博”）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通博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等，公司因需要与北京通博开展合作的原因向北京通博支付 38.00 万元合作保证金，预计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回款项。

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